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22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兆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999,4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27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清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

10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柳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嫣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刘柳芳女士 1986年生，专科毕业于广州商学院华商学院会计学，本科毕业于广州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，目前在景心科技担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岗位，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广州市盈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专员一职；2013年5月至今担任景心科技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一职，全面负责人力资源保障支撑及用工风险把控，确保公司各项人力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等相关工作。

2、黄嫣娜女士，1983年生，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通信工程，学历为本科学士学位。目前在景心科技任职运营部经理。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行业部需求分析师，负责政府信息化项目需求梳理、需求分析及设计等工作；2010年3月至今任职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，负责通讯运营商、航空、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的运营项目的统筹、规划及人员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